

章程不永定

——論清代清水江中下游流域民刻官文碑中的社會結構過程

王政

中山大學社會學與人類學學院

提要

清代清水江中下游流域的民刻官文碑，作為一類被地方民眾群體能動生產出來的碑刻，是研究地域社會極富歷史價值的民間文獻。民刻官文碑在兩方面作用於地域的社會結構過程，其一是作為一種制度策略，其二是作為在日常生活中與民眾互動的碑刻本身。民刻官文碑作為一種制度策略，體現了民眾日常生活與官方制度的互動，並揭示了該地域「案定即章程」的制度形成機制，然而同時我們也應看到當地民眾在日常生活中對於民刻官文碑富於能動性的理解和使用。各項制度在管理民眾的同時也被它管理的民眾不斷地完善着。王朝國家的官員，在執政時並沒有以一種整齊劃一的姿態執行着各項制度，也沒有一套完備的制度擺在他們的面前。在制度延續的過程中，民間的日常生活，尤其是民間團體的利益爭端與互動，成為了倒逼各項制度調整的契機。這種「章程不永定」的制度日常運行狀態，將該地區的制度研究引向了對「人」的關注。制度調整的結果通過民刻官文碑的形式進入人們的日常生活當中並轉化為社會記憶，開啟了地方社會新的結構化進程。

關鍵詞：清水江、碑刻、制度、日常生活

王政，中山大學社會學與人類學學院、黔東南民族職業技術學院，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新港西路135號，郵編：510275，電郵：1930948823@qq.com。

一、引論

人類社會的再生產除了依賴物質性的資源之外，更關鍵的是要借助信息資源的交換，信息交換的前提是相關的信息先以某種方式被存儲下來。沒有信息的存儲，人類社會將難以維繫，所以信息的存儲方式關係到社會的形成方式。本文討論的碑刻就是區域社會中一種重要的信息存儲媒介。借助碑刻存儲的信息，人們在時空中延續並再生產着他們生活於其間的社會。碑刻產生於業已存在的人的連續實踐過程之中，同時也在變更着實踐活動的延續情形，它們既由人們的能動性創造而來，又同時約束着人們的能動活動。

貴州東南部的清水江中下游地區遺存着眾多漢文碑刻，遍佈該地區的各个村寨。錦屏縣地方志辦公室2005年編印的《錦屏林業碑文選輯》指出，經初步調查，錦屏縣尚存的有一定研究價值的碑刻約1200餘通，^①而該書的編著者王宗勳、楊秀廷亦選取了78通與林業生產、管理和保護相關的碑刻進行點校整理。2011年8月，李斌、吳才茂、龍澤江等組成課題組，通過兩年的時間在清水江中下游地區收集到了共計400餘通碑刻。^②2016年，由政協天柱縣第十三屆委員會編的《清水江文書·天柱古碑刻考釋》上、中、下3冊，共選錄天柱縣境內碑刻達630餘通。^③從以上碑刻收集整理的情況來看，該地區的漢文碑刻存量較大、空間分佈廣泛，其重要的文獻價值也日益為地方文史單位和學界所重視。

碑刻的生成嵌入區域社會發展的脈絡之中。目前該地區收集整理的漢文碑刻遺存的時間上限可溯至南宋時期，^④可推知至遲在南宋時期，該地區已經開啟了將漢文碑刻作為信息存儲方式的進程。到了清代，漢文碑刻的使用

① 錦屏地方志辦公室編，王宗勳、楊秀廷選編點校，《錦屏林業碑文選輯》（錦屏：內部資料，2005），頁1。

② 李斌、吳才茂、龍澤江，〈刻在石頭上的歷史：清水江中下游苗侗地區的碑銘及其學術價值〉，《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12年，第2期，頁31。

③ 楊軍昌、嚴進進，〈《清水江文書·天柱古碑刻考釋》述評——兼論民族碑刻文獻的當代價值及其啟示〉，《西南邊疆民族研究》，2019年，第1期，頁204。

④ 《錦屏碑文選輯》指出錦屏境內刊刻最早的碑文是南宋景定二年（1261）的龍池諸葛洞的《戒諭文》。又，《清水江文書·天柱古碑刻考釋》中選錄的碑刻最早的是南宋景定元年（1260）的吳盛夫婦墓碑。參見錦屏縣政協文史委員會錦屏縣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編，姚熾昌選編點校，《錦屏碑文選輯》（錦屏：內部資料，1997），前言頁1；又，政協天柱縣第十三屆委員會編，《清水江文書·天柱古碑刻考釋》（貴陽：貴州大學出版社，2016），中冊，頁139—140。

已經在清水江中下游地區蔚然成風，雖然其間該地區從刻木為憑^⑤到碑銘之風漸染的實際過程我們無從得知。但我們可以認為，生活在這一地區的人們必然經歷了一個在口傳、刻木埋巖、紙張書寫^⑥與刻碑等不同的信息存儲方式之間做出抉擇的過程。我們面對眾多的碑刻時，不能簡單地將之視為一種紀事的工具，僅僅從文本的角度去釋讀碑文中記載了什麼，而應回到碑文被生產出來的脈絡。我們首先需要追問的問題是紀事的方式有如許若干，為何當事人在記憶某一事件的過程中選擇碑刻這種形式？繼而我們需要追問的是碑刻這種物化的空間被生產出來，是如何幫助人們適應場域當中的權力結構的，又是如何幫助人們處理不同人群之間關係的？

對於碑刻的釋讀，不能將之從人的日常生活中剝離出來。碑刻是人們能動活動的產物，承載着人們活動的過程，雖然自身是社會結構的產物，但也在人的互動中成為了社會結構的一部分。人們從時間之流中將某一事件抽取出來以碑刻的形式記錄下來，碑刻不會在它產生的那一刻就完成它的使命，而是重新回到時間之流中，超越人們的生命極限，被一代又一代的人們以當下的視角反復解讀，甚至與風俗習慣相結合，作為一種難以言說的實踐意識與社會的變遷形成互動。

作為超越文本紀事研究碑刻的需要，本文將要討論的碑刻是一類大致可被稱為民刻官文碑的碑刻。碑刻在收集整理的過程中，雖然分類口徑不一，但一般是依據碑文記述的內容進行分類，如軍事類、民約類等等。此種分類雖在收集整理的過程中簡便明晰，但在研究的過程中卻相應地將碑刻的生產者和碑刻的形成過程隱於幕後，即將歷史的主體及其能動的行動掩蓋起來，從而難以讓研究者察覺具有相似形成特徵的碑刻。是以在一些按照碑文內容分類、收集整理碑刻的文獻當中，具有相同形成特徵的碑刻可能散列於不同的分類當中。本文將要討論的民刻官文碑，或許涉及的碑文內容類型不一，卻都有着相似的形成特徵，這類碑刻刊錄的碑文雖是官方文書，但不是官府

⑤ 羅繪錦《馭苗疏》云：苗人「雖通漢語，不遵文教，刻木為券，剝木為誓，以格殺見能，以掠劫資生」。又有《古州雜記》云：「苗人素不識字，無文券，即貨買田產，唯據一木刻。」從上述對刻木的記述可知刻木也是貴州東南地區不識漢字民眾曾經廣泛使用的信息存儲媒介。參見余澤春修，余嵩慶等纂，光緒《古州廳志》（《中國地方志集成·貴州府縣志輯》第19冊，成都：巴蜀書社，2006），卷10上，〈藝文志〉，頁472；《古州雜記》（《中國地方志集成·貴州府縣志輯》第18冊），頁572。

⑥ 清水江流域保留了大量的紙質漢文契約文書，其中尤以林業契約文書為主，這些文書被稱為清水江文書，目前正在被各研究團體成規模、有系統地整理。隨着清代木材貿易的發展，紙張書寫也成為該地區重要的信息存儲方式。

以強制命令的方式刊刻的，而是民間團體主動向官府提請並自行刊刻的。所以依其形成方式或可被更詳細地稱為「民請官發民刻碑」。此類碑刻的形成過程，通常是在官府對一次民眾請願或案件審理之後，民間團體請求將官府形成的曉諭告示或判詞文書等刊刻成碑。在獲得負責官員首肯的情況下，民間團體自行承擔將該官文書刊刻成碑的工作。在此過程中，碑刻的刊刻雖竭力營造出受官府指派的表像，然而民間團體不但策劃了整個行動，而且實踐了碑刻的生產、安置和使用過程。所以此類碑刻與其說是官方發佈的，毋寧說是「民刻」的，即在民間團體的主導下完成的，「民」字與「官」字相較之下，側重點落在「民」字之上。

民刻官文碑由於介入了官方與民間兩種力量，因而使得此類碑刻具備了某種「模糊」的性質。雖然碑刻的內容主要是抄錄官方文書，但碑文的序言等部份又常常會夾雜豎碑人群的價值觀念方面的內容，雖包含官方文書，實則非「官」亦非「民」。民刻官文碑的「模糊」性質體現了作為歷史主體的人的能動性。碑中的官文書存在的意義就在於其是與特定的人群密切聯繫在一起的，官文書不僅僅是文本，更是人的故事的一部分。正是生活在歷史時空中的人與制度環境之間的互動，促成了相應官文書的產生，並決定着該文書以何種方式存續下去。民刻官文碑承載的民眾與制度的互動性，使得此類碑刻成為了研究地域社會結構過程不可多得的好材料。

民刻官文碑更易於為我們提供理解制度的不同視角。在這類碑刻中，主體行動的相關信息並不是隱匿於制度規約的後臺，而是與制度規約一同呈現在碑文中。因為此種特點，我們得以看到制度不同的一面，各項制度在管理民眾的同時，恰恰被它管理的民眾不斷地完善着。在特定時空中的民眾雖然生活在權力機構和制度的管轄約束之下，卻表現出各種被統治的策略。在清水江中下游流域的清代民刻官文碑中，可以發現在這一較晚被王朝國家開發的行政區域中執政的官員，並沒有以一種整齊劃一的姿態執行着各項制度，也沒有一套完備的制度擺在他們的面前。反倒是民間的日常生活，尤其是民間團體的利益爭端與互動，成為了倒逼各項制度形成的契機。這將該地區的制度研究引向了對「人」的關注。

基於清代清水江中下游地區民刻官文碑的特點，一些學者已經借助這類碑刻，將與制度文本研究不同的旨趣引入該地區的碑刻研究當中，他們將碑刻回溯到其形成的社會經濟背景和過程當中，通過研究制度反映的人群之間的利益與權力互動，來理解區域中的人與社會。

張應強對保存於錦屏縣高柳村下寨的《永定江規》碑的研究創見頗多。他以〈永定江規〉碑刊錄的嘉慶十六年（1811）高柳、鬼鵝兩個村寨爭訟的官府判詞為綫索，討論了清水江下游地區劃分水路運輸交接地界的「江步」制度，他認為清政府為了疏浚清水江幹支流而進行的社會動員，成為了日後參與疏浚村寨設計「江步」制度的正統性資源。圍繞「江步」形成的江規，反映了不同人群和村寨之間的利益紛爭。此種人群互動，使得地方社會以清水江幹支流水道網絡為基礎經歷了社會結構或重構的過程。^⑦王宗勳討論了保存於錦屏縣平略鎮平鰲苗寨的〈永遠碑記〉碑（亦被稱為平鰲「輸糧附籍」碑），認為清水江下游地區在木材貿易興起與繁榮的影響之下，迅速地融入清王朝的統治體系，該地的苗族社會經歷了由「化外生苗」向「契約之鄉」的轉變。他認為平鰲先民刊錄該碑刻是一種自我保護的手段和措施，他們利用碑刻中關於輸糧附籍制度的文字來限制官府的行政亂作為。^⑧

以上學者對於清水江地區民刻官文碑刻的開拓性研究，大致是在討論「日常的制度」，意即該地區的制度不是某種官府富於預見性的創制，而是在人們看起來無所變化、日復一日的日常生活中生發出來的。但是相較於對具體碑刻進行的研究，本研究則將注意力集中在一類碑刻之上。進行這種研究的意義在於，一方面民刻官文碑的形成並非偶然現象，研究範圍從具體碑刻延伸至此類碑刻，可以開拓新的研究視角，深化對此類碑刻的認識；另一方面可以兼顧對碑刻研究方法的討論。筆者曾專文討論過清代清水江地區婚姻文書的整體釋讀問題，指出在釋讀婚姻文書時，要關注其在「俗」「禮」「法」三個層面互動的意義。^⑨事實上，如果將「婚禮」視為某種制度性的事物，那麼民刻官文碑與婚姻文書在釋讀方法上是否有共通之處呢？

作為對研究方法的探討，本文不但要涉及「日常的制度」的討論，還要進一步在已有研究的基礎之上討論「制度的日常」，即討論制度的常態，制度的形成機制，以及民眾、官府對於制度的一般觀念。例如在「江步」制度通過碑刻確定之前，為何地方政府能夠認可分段運輸的「江步」長期以一種區域性的「俗」的狀態存在，其合法性何在？在碑文中我們常常看到「章程

⑦ 張應強，〈區域開發與清水江下游村落社會結構：以《永定江規》碑的討論為中心〉，《原生態民族文化學刊》，2009年，第3期，頁16—22。

⑧ 王宗勳，〈從「化外生苗」到「契約之鄉」——以平鰲「輸糧附籍」碑為中心〉，《原生態民族文化學刊》，2019年，第3期，頁42—48。

⑨ 王政、李金蘭，〈論貴州清代清水江地區婚姻文書的整體釋讀——以《九寨侗寨保甲團練檔案》為例〉，《原生態民族文化學刊》，2020年，第1期，頁28—34。

永定」「奕世永遵」之類的用詞。可是「永定」或者「永遵」之類的美好詞語，卻是非常值得玩味的。來源於民眾日常的章程，其所謂「永定」依托於一定區域之內人群的權益關係格局，而人群的權益關係格局如何「永定」呢？民刻官文碑的生產本身就是群體利益衝突的結果。正是「制度的日常」情形，為區域社會的結構過程提供了制度背景。

本文認為民刻官文碑對於社會的結構化過程有着兩方面的意義，其一是上文已經提及的作為制度策略的意義，其二是這種碑刻在日常生活中作為碑刻本身與地方民眾的互動。本文將結合相關碑刻文獻資料，嘗試對此兩方面意義進行論述，其中碑刻的制度策略意義將做詳細討論，而碑刻在日常生活中與地方民眾的互動只做初步探討。

二、社會記憶的建構

民刻官文碑通常會包括記述事件由來的部分，這一部分或以序言的形式出現，或以官文書內容的形式出現，對官文書中的制度決議起到事實依據的作用。對事件由來的敘述，也可以視為一個民眾與官方共同構建社會記憶的過程。作為一種策略需要，民眾為了應付當下的緊急事態，對群體過去進行回憶，他們選擇性地將一些回憶內容提取出來，勾勒出他們的過去。當下的緊急事態推動群體進行一個再認識自我的過程，而官府對當下事件的審理與決斷，則將民眾對過去的認識強化為歷史事實，並將這種歷史事實轉化為日常生活中的常識。

民刻官文碑中的事件由來敘述，其直接目的是為官府決議提供依據，客觀上卻是官、民共謀以文字的形式建構一段地方的社會記憶。現以上文提及的〈永遠碑記〉為例，將碑文詳錄如下：

永遠碑記

黎平府正堂記錄八次宋 為叩天賞照勒碑以安民事。

據平鰲寨民姜明樓、姜愛樓、姜玉卿、姜玉堂、姜龍卿等稟稱：「我等生苗，僻居山箐，田地匾窄，木山片無，歷代鋤坡以為活命，苦之至極，情莫可伸。於康熙三十五年六月內，叨蒙天星親臨巡撫，民等愚昧，畏懼天威，各奔山林，惶惶無路可投，默默男女悲泣。幸獲鴻慈，視民如子，出示招撫，復遂蘇生。俾苗不知禮法，止倚土俗刻木為憑。回准每年輸納煙火銀六兩，敢不遵依？兢

統守法，赴府交完，再懇賞批執照給苗，准勒碑立於府門，以為永遠規例。訴乞台前作主，垂憐極苦，佩施格外之仁，賞照勒碑，永受沾天之澤，使順苗得以安生，免外民不致牽害」等情到府。據此，合先給示。為此，示仰平鰲寨民姜明樓等遵照：爾等既歸版圖，傾心向化，亦朝廷赤子。每年輸納火煙錢糧，務宜親身赴府完解。每逢朔望，宣傳聖諭，則孝弟日生、禮法稍知矣。今爾等願歸府轄，凡一切鬥毆、婚姻、田地事件，俱令親赴府控告，不得擅行仇殺。倘有故違者，責有所得。各宜遵府示。

康熙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示

發平鰲寨曉諭 石匠黃忠義

平鰲寨人□□□等，為因缺延火煙糧銀六兩整，乾隆二十三年，准爾議勒碑，以為永遠定例。

姜歧□、生員姜有智、姜開雲、姜子雲、姜天祿、姜起雲、姜鳳鳴、姜天賢、姜天河、姜有吉、姜士□、姜天保、姜有□、姜□□、姜□□、姜□□、姜天蛟、陳庚雲、姜有文、姜貴卿、姜文玉、唐向德、姜天時、姜留保、姜廷盛^⑩

這通碑刻非常具有代表性，碑刻內容可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康熙三十六年（1697）三月十五日黎平知府宋敏學發給平鰲寨的告示，第二部分是乾隆二十三年（1758）立碑的事由以及參與豎碑的村寨代表。碑文內容包含了一個複合的社會記憶時間結構。第一個時間節點是康熙三十六年，第二個時間節點則是乾隆二十三年，其間相距61年。碑刻命名為〈永遠碑記〉，主要用意在於再次確認平鰲寨賦稅輸納執行康熙三十六年的規例，並使之「永遠定例」。碑中以官府告示的形式將康熙三十六年之前的社會記憶嵌套在乾隆二十三年的事件敘述之中。而在康熙三十六年的告示中，我們也可以看到一個包含着兩個時間節點的社會記憶，即康熙三十五年（1696）的懇請「賞照勒碑」，以及康熙三十六年知府宋敏學發佈告示確定每年輸納六兩火煙錢糧規例兩個事件。

康熙三十五年至康熙三十六年之間，平鰲寨民姜明樓、姜愛樓、姜玉卿、姜玉堂、姜龍卿等在上呈給黎平知府的稟稿中，自敘了一段他們從「生

^⑩ 王宗勳，〈從「化外生苗」到「契約之鄉」——以平鰲「輸糧附籍」碑為中心〉，頁43。

苗」到「編戶齊民」的經歷。他們極力強調了他們生產、生活條件的艱苦，由於生活在偏僻的山箐之中，在被黎平府招撫之前，他們既缺少耕種的田地作為生計之源，也缺少栽種的木山作為貿易之源。康熙三十五年六月，知府宋敏學親自來到平鰲寨巡撫，村寨民眾逃奔山林深處，經歷了一段惶惶終日的逃難生活，後經知府出示招撫，平鰲寨歸順，寨中民眾開始附籍納糧。但是平鰲寨作為新依附的苗寨，在納糧上執行的是特殊的政策，即每年需要繳納煙火銀六兩，此種賦稅方式應該包含寨民所稱對極苦苗民的「垂憐」成分，或者說平鰲寨可能獲得了一種比較寬緩的賦稅照顧。所以平鰲寨民要求「賞照勒碑」，以「免外民不致牽害」。

關於平鰲寨的納糧附籍，在官方修撰的府志中可以找到這樣一段簡略的記載：

[康熙]三十三年八月，清水江韓世儒、米元魁等作亂，官兵往緝之，賊遁走。冬，知府宋敏學、副將羅淇請巡邊以弭奸匪。於是，平鰲、文斗、苗光、苗餒等寨生苗皆納糧附籍。^①

此段記載可以為我們理解上述平鰲寨「納糧附籍」的記憶提供綫索。在此段文字中值得關注的是，事件發生的時間是康熙三十三年冬季，宋敏學與副將羅淇巡邊弭匪，「於是，平鰲、文斗、苗光、苗餒等寨生苗皆納糧附籍」。而平鰲〈永遠碑記〉中記載的是康熙三十五年六月宋敏學親自到平鰲寨招撫，平鰲寨遂歸順。這兩則材料記載平鰲寨納糧附籍的時間看起來並不一致。但或許這兩則材料的時間差別並不矛盾。因為在康熙三十三年記述中，文本可能要表達的並不是平鰲等寨在康熙三十三年實施了納糧附籍，而是一種因果關係，如果我們將之理解為因為康熙三十三年巡邊弭匪，所以導致了其後平鰲等寨的納糧附籍的話，那麼康熙三十五年的平鰲寨納糧附籍就是可以成立的。

宋敏學開始於康熙三十三年巡邊行動，可能不僅僅是一次清查所謂「奸匪」的軍事行動。由韓世儒、米元魁帶來的動亂，或許成為了捉襟見肘的宋敏學等官員尋求治理策略轉變的契機。平鰲寨的〈永遠碑記〉將宋敏學的巡邊細節更多地展示了出來，黎平府在處理韓世儒事件的時候，似乎處於

^① 俞涓修，陳瑜纂，光緒《黎平府志》（《中國地方志集成·貴州府縣志輯》第17冊），卷5下，〈武備志〉，頁527上。

一種被動的局面，「生苗」寨子還游離在政府的戶口管控之外，為地方治理留下了重大的隱患。而在康熙三十三年之後至康熙三十五年的巡邊過程中，黎平府已經變被動為主動，以一種積極的姿態，強力推進對戶口的審查和編制。光緒《黎平府志》云：

黎平府：原額戶口四萬九千四百六十戶，新增戶口一萬四千一百萬九十三戶，原額人丁二萬八千三百九丁，俱係黑苗，原未審丁徵銀。康熙三十五年，新編徵差人丁五十一丁，有徵丁差銀十兩二錢。^⑫

康熙三十五年之前，黎平府沒有對「黑苗」村寨進行過審編的工作，所以從未編定過徵差人丁。這樣看來，在平鰲寨接受清朝廷招撫的康熙三十五年，不僅僅是平鰲寨等「生苗」地區，黎平府管轄範圍內的清水江下游地區可能都在經歷着一場重大的社會變革。黎平府試圖通過擴大編戶的範圍來抑制叛亂發生的土壤，其結果則是加強了政府對人口的管控，更為切實地將該地區的人口置於編戶制度之下。

面對王朝國家給予的新社會身份，平鰲寨的民眾們需要新的話語體系之下重新形成自己的身份認同，如此才能幫助他們形成與官府以及區域中其他人群互動的策略，以適應一個變化了的場域。康熙三十五年，黎平府給他們製定每年輸納煙火銀六兩的賦稅規例。為了與這一新制度相適應，平鰲寨的姜明樓、姜愛樓、姜玉卿、姜玉堂、姜龍卿等地方精英在他們的稟詞中重塑了自我的形象：生活艱苦，需要教化，卻馴服守法。他們圍繞「順苗」這個核心主題重新建構了他們的社會記憶。及至〈永遠碑記〉形成的乾隆二十三年，平鰲寨民為了應付新的情形，再次將「順苗」的形象加以強化和利用。

〈永遠碑記〉還涉及碑刻和文字作為新的信息承載方式的問題。平鰲寨民的稟詞指出：「俾苗不知禮法，止倚土俗刻木為憑。」在原有的日常社會經濟生活當中，他們的信息存儲和傳遞主要借助的是刻木。而在新的制度結構之下，漢字和碑刻攜帶着國家的制度和權威進入了他們的社會記憶領域，文字符號與他們的新社會身份聯繫在了一起。所以他們以一種能動的姿態出

^⑫ 黎平縣縣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校注，《黎平府志》（北京：方志出版社，2013），下冊，頁1280。

現在與制度的互動當中，積極請求官方的執照，並將相關的官文書刊刻成碑。漢文碑刻的使用帶給了地方社會兩方面效果。一方面，碑刻帶有強制性，即寨民必須通曉漢文，才能獲取相關的社會記憶。另一方面，碑刻為寨民帶來了更多的策略：首先，碑文可以被不同時代的人不斷地重新解讀，以適應不同的當下；其次，在地方上形成了兩套社會記憶，地方上的精英可以在兩套記憶方案中進行選擇。可以想見，在康熙年間，刻木為憑的寨民能夠讀懂碑文的可能不多，碑文的存在主要是為了應付本群體之外的人群。

三、官民間的權力互動

在民刻官文碑形成過程中構建的民眾社會記憶，除了有助於形成本群體的內部認同外，另一個重要的功能就是在處理與其他人群的關係中，為本群體在場域的競爭中提供合法性。其中一個需要處理的重要社會關係就是與官府之間的關係。

民刻官文碑呈現了官府與民眾二元的權力關係格局。官與民之間是一種上下級的關係，官居上位，民居下位。在清代行政制度的實施過程當中，官府是管理者和監督者，民眾則是被管理者和被監督者。看起來這種權力關係似乎是單向的，但民刻官文碑卻常常給此種看法提供反例。從碑文中我們可以看到，民眾在被管理的同時，也在能動地利用自己的身份和官府的制度為實現自身的目標服務。那麼，在官府將民眾視為資源以實現其管理目標的過程中，官府也成為了被其管理的民眾的資源和手段。官與民實乃一種雙向互動的權力關係。

仍以前揭〈永遠碑記〉為例，通過上文分析可知，清水江中下游地區的平鰲、文斗、苗光等村寨的民眾，在清代康熙年間被官府招撫為編戶齊民，使這些村寨亦獲得了新的社會化形式。從碑文可知，黎平府規定了歸府管轄的平鰲寨的義務，包括每年按時親身赴府完納火煙錢糧；每月初一、十五，宣傳聖諭；發生鬥毆、婚姻、田地財產等方面的案件，不能在地方擅自仇殺解決，而必須經過官府判斷裁決等主要事項。其中輸納火煙錢糧是尤為重要的事項，因為此項不僅僅是物質的呈現，也是村寨向化之心的外在表現，通過輸納錢糧，村寨與官府的上下級關係才得以確立和維繫，具有禮儀象徵的意義。

關於平鰲寨繳納的六兩火煙錢糧，光緒《黎平府志》中有如下記載：

平(教)[鰲]寨：額徵全熟田六十八畝，每畝額徵條馬銀八分八厘二毫二絲四忽，共徵條編銀六兩。^⑬

該條中所徵的條編銀6兩與6兩火煙錢糧數額相等，當是由6兩火煙錢糧演化而來。然而額徵的68畝全熟田數目，卻不一定來自康熙三十五年平鰲寨歸附之時，因為民間文獻《姜氏族譜》有如下記載：

延及高祖鳳台公，見勢可轉移，遂於康熙三十二年，約齊各寨，輸糧入籍。時下寨正與上寨隙，不願同行，見上寨與各寨事成，遂捐銀赴天柱投誠。所以一寨隸兩屬，皆一時之憤致也。未(已)[幾]柱官下鄉，丈田攤糧，始悔用心之誤，不從吾祖之過也。^⑭

上引文字是文斗上寨的一支姜姓家族在族譜中記載的家族歷史，其中也言及康熙年間納糧附籍的事件。其記述的附籍時間與平鰲碑刻有所出入，有待考證。這則材料記述文斗下寨因一時之憤而轉投天柱時，提及天柱與黎平的不同之處，那就是下寨在天柱的管理下遭到了丈田攤糧。這可能意味着黎平與天柱兩處行政區劃在土地清丈的時間上存在不同，黎平府進行這項工作的時間或許更晚。

光緒《續修天柱縣志》云：

查天柱自明萬曆建縣之初，納賦凡五里一廂，後增新增一里。國朝康熙四年，奉文丈田一次，先造八形冊，部駁不准，再造四形冊，亦駁不准，至二十三年，始以歸戶冊定例報竣。今考舊《志》田賦，內載遵例起科者六里一廂，其歸化三里仍納無畝本色秋糧。又，天、汶二所，雖已歸併，俱屬屯糧，故當時額則尚非定制。二十八年復清丈一次，又加新興一里，合前六里一廂，是為八里。其三里，至雍正四年邑令其更名居仁、由義、循禮，通詳各憲，並革去歸化一圖、二圖、三圖之名。此後凡應差、考試，一切均照內地

^⑬ 黎平縣縣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校注，《黎平府志》，下冊，頁1287。

^⑭ 貴州民族研究所、貴州省民族研究學會編，《貴州民族調查(之六)》(貴陽：貴州省民族研究所，1988)，頁347。

辦理，通計一十一里。自割隸貴州之後，休養生息，墾辟之益增，民氣益醇。乾隆四年，縣主奉文均攤，通行丈量，則壤定賦，既不偏枯，亦無匿漏，蓋天柱田賦至是始歸劃一焉。其經始之難若此。^⑮

引文記述了天柱縣丈田均攤的情況，其中天柱縣進入清朝以來，從康熙四年（1665）至乾隆四年（1739）共丈田3次，但直到乾隆四年，天柱縣才實現按田畝攤糧，田賦劃一。其間，歸化三里長期繳納的是「無畝本色秋糧」。同書又云：「康熙四年……歸化三里，原額無畝，本色苗糧……」，可知無畝秋糧指的就是無畝本色苗糧。清丈土地需要動員相當的人力，加之田地買賣流轉存在產權不清的情況，這些因素都導致了清丈田畝的難度較大，天柱縣至少在乾隆朝之前並不完全清楚編戶的土地情況。

天柱縣的土地清丈難題，在清水江的中下游區域應當不是個別現象。反觀黎平府的情況，應該亦存在相同的難題。對於剛招撫的諸「生苗」寨子，要在短時間內抽調人手清理出土地數目，難度較大。與收取有畝可依的賦稅相比，穩定對新編村寨的控制更為迫在眉睫。所以平鰲寨繳納的6兩「火煙錢糧」是非常值得關注的。或許，此種稅在難以獲知土地數目的情況下，早期依據的只是村寨的人口情況，而「火煙錢糧」係對於這些剛歸附村寨徵收的一種較為輕緩的賦稅。

是以康熙三十五年平鰲寨民申請「賞照勒碑」的行動可能蘊含着兩層含義。其一是表示對官府的馴服，其二是借助官方的力量保護在新的體制環境下的既得利益。黎平府安排給平鰲寨的任務「親身赴府完解錢糧」，對於平鰲寨也不無好處，正如乾隆元年的諭旨所言：「徵之於官，而收之於吏，其間經手重疊」，^⑯如果官府假手土司或者官吏徵收「火煙錢糧」，平鰲寨將面臨更大的負擔。

至乾隆二十三年，平鰲寨民重提康熙三十六年的告示則更加包含着權力互動的意味。雖然碑文強調的是「缺延火煙糧銀」，要對此種行為予以糾正。但是這種措辭引導人們忽略了一個重要的維度，那就是時間。經過60餘年，平鰲寨已經由「生」轉「熟」，人口繁衍，隨着該地木材貿易的發展，田地與林地也不知拓展幾何，卻依然在強調着初始歸附時的規例，這是讓人

^⑮ 林佩綸等修，楊樹琪等纂，光緒《續修天柱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貴州府縣志輯》第22冊），卷3，〈食貨志〉，頁191—192。

^⑯ 黎平縣縣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校注，《黎平府志》，下冊，頁1284。

頗為疑惑的，這也似乎觸及了前文提及的「制度的日常」。我們可以猜測，乾隆年間的寨民們煞費苦心地將此社會記憶加以強調，並充滿赤忱地強調要永遵舊例，除了我們看到的字面意義之外，其後一定少不了寨民們現實的利益訴求，而這將成為他們處理與其他人羣關係的重要資源。

四、民眾間的勢力平衡

在官民共謀下形成的社會記憶，以民刻官文碑的形式，成為了村寨群眾反思「我」群體並協調與「他」群體關係的工具。上文論及借助民刻官文碑，民眾可以實現與居於上級的官府的權力互動。但事實上場域中並不是只有官民之間的競爭，民眾的內部也存在諸多分歧。民眾群體雖在共同的制度結構之下存在一致性，但這種一致性常常以利益衝突的方式表現出來。在前揭〈永遠碑記〉中，我們尚未涉及民眾間的矛盾。但其他大量的民刻官文碑反映的是，某一民眾群體正是為了處理與另一民眾群體的利益糾紛，才積極謀求與官府進行權力互動的。在被納入王朝國家的體系之後，處在衝突當中的民眾群體雙方本身是難以解決爭端的，衝突必須圍繞他們與官府的上下級關係才能得以解決。意即在此三方的局面中，只有當民眾的雙方圍繞官府實現勢力的平衡時，才能夠息訟寧人。然而非常諷刺的是，當我們探究民刻官文碑何以形成的時候，卻是官府長期任其以一種不完備狀態存在的制度，為民眾群體之間的爭端埋下了伏筆。每一通民刻官文碑的生成，在某種程度上也意味着參與其中的官民三方重新對某一制度達成了共識。民刻官文碑是這一動態過程的靜態儲存節點。

前揭保存於錦屏縣高柳村下寨的〈永定江規〉碑，作為高柳寨民的策略手段，可以比較典型地展示高柳寨民與鬼鵝寨民是如何通過訴訟與制度進行互動的。該碑作為討論清水江中下游江步制度的重要碑刻文獻，已經為學界所熟知。但該碑除了江步制度，同樣呈現了該區域中另外一個普遍存在的村寨關係，筆者稱之為「大小寨關係」。「大小寨」是在村寨聚落形成的歷史過程中出現的，其主要特徵是：兩寨之間的關係，或為本寨與遷出支寨的本、支關係，或為小寨傍附於大寨的尋求庇護關係。前者的形成受一定的血緣因素影響，後者則依托於地緣關係。大、小寨之間的聯繫可能趨於鬆散，也可能通過某種權力機制，仍保持着較為清晰的上下級界限。對於「大小寨」的具體情形，本文不做詳細的討論。這裡我們關注的是這種業已形成的村寨關係，是如何與官方賦役制度互動的。

〈永定江規〉碑形成於清嘉慶十六年。相對於平鰲〈永遠碑記〉形成的乾隆年間，整個地區更深地捲入了以木材採運貿易為中心的經濟活動當中。生產關係的調整更為迫切地要求制度的變遷。碑刻刊錄了黎平府對鬼鵝、高柳兩寨關於江步攬運時間分配訴訟的判斷。判詞中記述的案情梗概是：乾隆九年黎平府動員沿河的村寨疏浚清水江河道。鬼鵝與高柳先民參與其中，按照攤派的任務，開通15里的江路，使得兩寨在其後發展起來的分段交接運輸客商木材的江步制度中，獲得了一段水路的攬運權力。初始時，運量有限，加之高柳寨距河較遠，鬼鵝正當河邊，所以高柳寨將木材攬運權以每年四兩二錢的租金包給鬼鵝寨。後來通過訴訟，兩寨又將租金調整為每年鬼鵝向高柳交納三兩八錢。嘉慶十六年，高柳寨要求收回江步攬運權，由本寨自己經營，兩寨又在攬運時間分配即所謂的「分江」問題上結訟。高柳寨的分配方案是根據湖耳土司蓋印認可的分江協議，高柳得8爪，應運8年；鬼鵝得1爪，只運1年。鬼鵝不服，他們認為乾隆九年的15里江路是他們一寨獨自修通，而且兩寨寨民並非一個家族，他們認為應由鬼鵝寨獨自攬運，其文字證據是錦屏縣批覆的公稟。最後黎平府權衡雙方情況裁斷分配方案，根據兩寨戶口情況（高柳寨戶口200戶，鬼鵝寨戶口近40戶），將攬運權力分為六股，由鬼鵝寨先運一年，高柳寨再接運兩年。

閱讀該判詞如果不借助特定的思維方式，會使人費解。因為黎平府的官員雖然展現出了極高的斷案技巧，考慮極為周到，但是其依據並不是明文規定的法律。其癥結在於碑文中指出的處理原則：「均勻攤派，方免偏祐」^①，即官府用賦役均勻攤派的思維來解決水運利益分配的問題。碑文的敘述不斷地在均勻攤派和江步權力之間切換，似乎在說兩件事情，但是這兩方面的內容又被他們如此理所當然地銜接着。這樣看來，在官員的思維中，均勻攤派與江步權力似乎只是一個問題的兩個側面表現而已。對於官府而言，其首要考慮是賦役的執行與合理分配，江步只是由此派生的民間權力。在抽取釐金尚未在該地區執行的時候，政府以一種較小的行政成本維繫着賦役制度的運行，並將江步等獲利的領域讓渡給了民間，江步的利益秩序，某種程度上亦可以視為賦役的秩序。〈永定江規〉碑讓我們更為深入地觸碰到了「制度的日常」。

要理解黎平知府的判斷結果，其門徑就在於梳理清楚鬼鵝與高柳兩寨在賦役上的關係。黎平知府在判詞開篇就梳理了一段村寨的關係史，其文曰：

^① 錦屏地方志辦公室編，王宗勳、楊秀廷選編點校，《錦屏林業碑文選輯》，頁31。

為審得鬼鵝寨民向宗開等，與高柳寨民向國賓等本係同譜宗族，皆為始祖福春子孫。高柳一支與龍姓同寨，族眾人多，距河十里而居。有朝樂者，遷居沿河之鬼鵝，即為宗開等之祖；其（實）[時]不滿二十戶，人力單寡，一應差徭各照煙戶均派。至乾隆九年，前府徐任內奉憲檄飭近河居民開修河道。高柳之龍、向二姓及鬼鵝向姓，合力開自鬼鵝寨門首起至難標止共一十五里。工竣之後，河道順流，遂與上下沿河民分段放運客木，以取微利，江步之所由來也。¹⁸

據上述文字，經過黎平府的審理，鬼鵝寨的向宗開等與高柳寨的向國賓等，都是他們的始祖向福春的後人，原為同譜宗族關係。後來向氏族人分為兩支，向國賓等人的祖先居住在高柳寨，距河10里，由於與龍姓同寨，高柳寨的戶口眾多。向宗開等人的祖先向朝樂首遷河邊的鬼鵝，並在那裡定居。但鬼鵝只有不到20戶的規模，與高柳相較勢力要單薄得多。高柳與鬼鵝兩寨「一應差徭各照煙戶均派」，即兩寨共同承擔攤派下來的差役，其攤派的原則是按兩寨的戶口比例分攤。所以在乾隆九年（1744）的時候，疏浚河道是高柳的龍、向兩姓以及鬼鵝的向姓寨民共同完成的。從黎平知府勾勒的歷史記憶中，我們可以看到鬼鵝與高柳就是上文提及的「大小寨」關係，兩寨中的向氏人群既有着在賦役面前的合作，亦有着在利益面前的分歧。

然而，黎平知府的敘述可能漏過了許多大寨與小寨在均攤差役時的重要細節。清嘉慶年間古州同知林溥在《古州雜記》中的一段敘述，可以幫助我們建立一些想像。他寫道：

招撫之初，苗寨繁庶者，即自行出名就撫。小寨不能自立，附於大寨，謂之洞崽，尊大寨謂之爺頭。凡地方公事，均大寨應辦，小寨概不與聞，亦不派累，如古附庸之例。大寨有所慶吊之事，牛羊酒醴，悉取給於洞崽，而償其值。洞崽事爺頭少不恭順，即結訟頻年，終無了期。¹⁹

¹⁸ 轉引自張應強，〈區域開發與清水江下游村落社會結構：以《永定江規》碑的討論為中心〉，頁16。

¹⁹ 《古州雜記》，頁574—575。

林溥談到了古州苗寨中的爺頭和洞崙間的「大小寨」關係。引用這則材料並不是說古州的情況與高柳、鬼鵝相同，而在於其中的一些細節需要我們關注。其一，大寨和小寨在承擔官府賦役時地位是不一致的，在建立賦役的賬戶時，由大寨出名建立賬戶，小寨需要依附在大寨名下；其二，在官府的視線當中，往往只知道大寨的情形，卻不知小寨的情況如何；其三，當小寨的勢力有所發展而對大寨「少不恭順」時，大、小寨的矛盾就會被激化，以致結訟連年。

雖然〈永定江規〉碑沒有詳細地言明高柳與鬼鵝在承擔賦役時各自的地位如何，但高柳寨人多勢眾，應當在其中發揮着主導作用。高柳寨在與鬼鵝爭訟的時候，能夠拿出有湖耳土司蓋印的分江議約，並進一步指出高柳與鬼鵝共為9爪，其佔8爪，可能也是其居於主導地位的體現。

另一通豎立在貴州省錦屏縣啟蒙鎮的碑刻——〈永垂不朽〉碑中，記載了如下一段社會記憶，其文略曰：

從乾隆初年，上河苗匪作叛，將逼邊隅。我處先人楊甫民密報上憲。欽命屯大人興師征剿，紮營於婆洞高率等處。先人甫民朝夕上營同謀軍務，諭調我處鄉兵先鋒，枉剿克服一帶沿河，繼而屯大人奏凱班師，優獎楊甫民之功，賞銀三百余金。甫民不昧眾功，以賞金派分三股，邊沙一股，者蒙一股，者母、者樓一股，名為三爪婆洞。當時各受其金，各司其事。夫役雜項，俱以其三爪均派，按旬值當……^②

據上述文字，乾隆初年，婆洞處在與「上河」苗寨邊界的位置，清王朝對該地的治理尚處在初始狀態。婆洞在其先人楊甫民的主導下創立了一個名為「三爪婆洞」的夫役承擔組織，其承擔夫役的規則是三爪輪流當值，每爪值當一旬，週而復始。者樓、者母共為一爪，其夫役如何分派，文中沒有提及，但應該也是依循某種規則按爪層層下派。但依據這段記憶，官方只是確立了楊甫民這位負責人的權威，具體的規則制定，似乎是組織內部自行協商決定的。這樣看來，在治理開發的早期，對於各賦役主體的情況可能亦如田畝情況一樣，並沒有被官府詳細地掌握，官府也沒有在制度上做出周密的安排。

^② 錦屏地方志辦公室編，王宗勳、楊秀廷選編點校，《錦屏林業碑文選輯》，頁77。

在河道疏通初期，高柳與鬼鵝兩寨通過對戶口與區位等因素的考慮，形成了利益分配的平衡局面。但是在此後的發展中，清水江的木材運輸量日益加大，收穫日益豐厚起來，鬼鵝的人口也從不到20戶發展到了將近40戶，幾乎翻了一倍。隨着小寨的日益壯大，加之攬運收益的誘惑，大寨與小寨的利益均勢被不斷打破。高柳開始越過區位的限制，與鬼鵝就江步的攬運權開始爭奪。對於此種情況，官府的重心放在賦役的運轉之上，起初並沒有過多地介入大小寨的利益分配當中。但是「大小寨」中各方勢力參與競爭的資本處在不斷變化的過程之中。當大、小寨二者的矛盾難以調和的時候，就需要官府的介入，通過對利益的分配重新作出規定，重新實現「大小寨」的勢力平衡。在高柳與鬼鵝的案例中，黎平知府就是根據雙方的戶口數量，重新調整了各自佔有的爪數以及攬運的輪轉時間。此項規定也將進一步調整兩寨在賦役承擔中的分配情況。

所以，民刻官文碑作為民眾能動行動的產物，參與到了該地區「日常生活—法律調節—制度調整」的「制度的日常」當中，在民眾關係調整的過程中，社會的結構也相應地發生着變遷。

五、民眾財產權的界定

民眾借助民刻官文碑以及其後代表的官方力量實現了相互之間勢力的平衡，這樣的一種平衡對於官府來說，就意味着其下治理的地區將重新恢復到平穩的狀態之下。然而清代清水江中下游地區的社會經濟在木材等貿易快速變革的背景之下，「章程永定」往往是極為有限的時空中的理想，因為民眾之間的糾紛依然層出不窮，其爭端產生的核心問題主要是各種財產權問題。而財產權的問題，前已提及，它在王朝國家的話語體系中又有着另外一套表達，那就是賦役制度。納糧當差不僅僅是一個物質輸送的過程，而是一個連接着社會整體的要素。納糧並在官府處建立賬戶對於上文提及的小寨來說，意味着在與國家的關係中，它們獲得了與大寨同等的地位。同時納糧當差，在各種訴訟實踐中，尤其在土地所有權的爭端中，可能比契約文書更為有效地界定着民眾的各種經濟關係。張應強在《木材之流動》中指出：

文斗在康熙年中「納糧附籍」「一寨隸兩署」，到民間文書《均攤全案》反映的乾隆初年文斗下寨所經歷的丈田攤糧過程，大致可以看到清水江下游地區進入到一個王朝國家體系之內的过程，

其中相當關鍵且具有標識意義的要素，或許就是對地權關係以及以此為核心的各種財產所有權和繼承權等的界定和維護。^①

這段論述直指問題的癥結，指出了民眾是在與王朝國家的關係中界定財產權的，而圍繞財產權的互動又是該地區社會結構變遷的重要動力因素。民刻官文碑常常化身為那些在財產權爭端中處於弱勢的小寨的「武器」，他們借助「納糧當差」的身份與官府進行權力互動，與大寨抗衡，從而實現界定和維護自身財產權的目標。

今貴州省錦屏縣南堆村保存着一組包含3通碑刻的民刻官文碑，可以作為討論弱勢寨民借助碑刻界定和維護財產權的生動例子。3通碑刻碑高均約為180釐米，碑寬共106釐米，碑上蓋有帽頂。^②光緒九年（1883）南堆寨的民眾將涉及光緒年間審判及處理平略、南堆兩寨互爭山場一案的一干官文書刊錄於此組碑中。碑刻名為〈永遠遵守〉，其中包括錄判刊碑的緣起、黎平府判詞、貴東道判詞、甘結文書、結案的曉諭告示、參與刻碑的南堆寨眾及石匠姓名等內容，記載詳實，文字數量達到5200餘字。南堆寨民甘願耗費勞力、財力刊錄包含如此巨大數量文字的碑刻，足見該碑刻對於他們的重大意義。

那麼在南堆寨與平略寨的財產衝突中，雙方需要界定的財產權有哪些呢？茲引述碑文刊錄甘結書如下：

具甘結

黎平府南堆寨、平略寨李秀精、龍承宗等，今結到大人台前。蒙恩委員前赴平略、南堆，二比隨同登山勘驗四抵，繪圖在案。蒙親提兩造人等訊明，南堆寨上抵平岑，下抵大河，左抵留紀，右抵歸絞溪，實係民等起祖李選朝得分之業。其八陽河河規、平略廠經紀，亦係分佔一股，爾等祖人分佔三股。河規經紀，民等因路遙遠，往返十里，無人照料，讓與伊等祖人經營，以所得之貲，作往來上下之人應差費用。今伊民等藉得河規經紀，起意圖佔民等山場。今蒙證明，以後歸絞以下民等管業，以上歸伊等管業。河規經

^① 張應強，《木材之流動：清代清水江下游地區的市場、權力與社會》（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頁208。

^② 錦屏地方志辦公室編，王宗勳、楊秀廷選編點校，《錦屏林業碑文選輯》，頁57—65。

紀，今蒙上下應夫已免，民等照從前應分佔一股，伊等分佔三股，照股均分，不得藉少佔多。前民等（坎）[砍]南堆歸絞交界杉木三百根，蒙黎平府鄧主斷民等分佔二百根，伊等分佔一百根，嗣後被水沖去，蒙斷民等補伊等錢六串。民等均各心（越）[悅]意服，願出具結完案，各管各業。倘日後伊等再有滋事翻控等情，願於坐罪。所具甘結是實。²³

從表達的稱謂來看，這份甘結書是由南堆寨出具的。其中涉及的財產糾紛有：其一，南堆寨民先年砍伐、發賣的歸絞交界處的300根木材；其二，兩寨之間存在土地所有權糾紛的山場；其三，八陽河河規、平略廠廠規經紀的股份分配。其中河規經紀權（江步的經營管理權）是山場所有權的證明依據，而山場的所有權又決定着300根木材的歸屬。其中各項權力表現出了一種環環相扣的關係。

值得一提的是，這段文字佐證了人們觀念中江步與賦役的互動關係，指出：「河規經紀，民等因路遙遠，往返十里，無人照料，讓與伊等祖人經營，以所得之貲，作往來上下之人應差費用。……河規經紀，今蒙上下應夫已免，民等照從前應分佔一股，伊等分佔三股，照股均分，不得藉少佔多。」河規經紀（江步）存在的官方理由是此項費用將被作為往來上下之人的應差費用，即攤派給平略這一段的夫役費用將從河規經紀中抽取。南堆寨民認為之所以現在的河規經紀表現為平略寨在經營管理，並不是南堆沒有股份，而是因為南堆寨距河岸路途有10里之遙，而將河規經紀讓與平略經營。雖然早期由於供給往來費用，南堆寨並沒有從江規中獲得多少實際收益，但是江規的股份蘊含着重大的意義，那就是南堆寨與平略寨共同承擔了官府的賦役，即意味着南堆寨獲得了與平略平等的身份。同時，如前分析，河規的股份讓南堆寨也獲得了討論山場所有權的合法身份和條件。財產權的爭論再度被帶入賦役制度的邏輯當中。而在光緒年間，河規經紀正經歷着與夫役的分離過程，這是一個非常需要注意的現象，其後折射着整個清水江中下游流域重要的社會經濟變遷。這不應理解為政府不再需要夫役費用，而應當理解為政府轉變了獲取費用的途徑。江步在去除義務成份的同時變為了經濟利益的股份訴求，這顯示出財產權在人們的日常生活中變得比過往更為重要。

²³ 錦屏地方志辦公室編，王宗勳、楊秀廷選編點校，《錦屏林業碑文選輯》，頁63—64。此處碑文經筆者對照碑刻圖片校對，文字和標點略有改動。

為了上引這份甘結書，南堆寨與平略寨進行了一場曠日持久的訴訟，從咸豐年間南堆寨砍伐木材、平略興訟開始，訴訟僵持不下，經歷了咸豐朝、同治朝，持續至光緒九年才被斷結，歷時20餘年，參與審理的官府衙門跨越數級，從開泰縣到黎平府再到貴東分巡兵備道，經手的官員達10餘位，屢斷屢翻。那麼平略寨與南堆寨之間的關係如何？兩寨之間的山場糾紛是如何產生的？官府又是如何判斷的呢？為了便於討論，茲將刊錄判詞摘錄於下：

黎平知府鄧在鏞的判詞略云：

南堆呈驗乾隆三十七年王寨汛牌，系載：「仰平略頭人李選朝遵照」字樣，又乾隆五十一年「石匠包修到平略李連久補修城工」字樣，是二人者，原平略人，蓋寨大人眾，李、彭、楊等姓始遷居子寨，地名南堆。所有江左右山場，兩寨居（名）[民]俱各有（分）[份]。平略人不得以李、楊諸姓遷徙南堆遂存獨霸之心。厥後生齒日繁，南堆已成村落。平略各寨派分四戶，各當差糧，平略為一戶，歸綏、歸建、南堆三處各一戶，分界別相安歷百數十年矣。猶是一父四子，分居受產，不得謂居舊院者貲財不得，徙別處者寸土皆無也。況南堆自成寨以來，開山栽木，墾地作田，廬舍既若雲連，墳墓更同鱗積。納糧有注，江步有分，皆南堆應管本山之明證。無所用其宜議者。無如南堆寨小，平略勢強，前因南堆（坎）[砍]伐歸綏、歸建得（買）[賣]木植，平略人爭阻起釁，控案如泥，南堆始受拖累無窮之害矣。

光緒六年三月，兩造具控本府前次案下。檢核卷宗，累疊如山，容數日之力尚不能清其顛末。因念兩造構訟日久，若遂據理剖斷，則勝負既分，轉恐平略怨忿益甚。爰將強弱情形、事體利害委曲開導南堆，令其忍讓紓禍，仍援照徐前府舊案折中定斷。南堆人為裁主，木占三股之二，平略人為土主，木占三股之一，所以息訟端省拖累也。二比當並遵依出結完案。不料平略人貪心無厭，以為南堆寨為我佃戶，由此事事把持，時時措勒。南堆受逼不堪，不得已控道控司，均發交黎平府主公訊結。周前府提審一堂，未及定案，移交本府。知此案膠轕，平略人狡強，未遽差提。因遍訪城公正紳耆，又派親信前往南堆平略附近鄰寨（蜜）[密]細查問，均言：「南堆山確係李、彭、楊諸[姓]之業。平略持強妄爭，欲使南堆寨永遠受其挾制，居心甚為險毒」等語。本府係核歷任到案，

均據平略人所呈嘉慶年間佃約定斷，而未深究其始終事理，是以南堆人總不甘心。惟開泰縣鍾大令所斷最為明白持平。略均以爭山爭地，必以糧柱廬墓為憑。茲無論南堆之糧單、印牌、合約、包字證據彰彰，而自當年遷徙以來，修屋葬墳月增歲益，若非己業，平略爾時何以默聽其所為而竟不過問？夫至親（蜜）[密]友同堂伯叔，每因墳山尺寸之土猶攘相爭，不（肯）[肯]多讓，而為南堆佔他人之地為廬墓，平略人慷慨不較？此又人情之所必無，事理之所難信者也。²⁴

而貴東兵備道巡憲的判詞云：

貴東道羅審得……緣李秀精等祖人李選朝等，係江西到平略寨居住，佃歐敬周、龍承宗等祖人之山地田土栽種。初依鄉規，山場杉木，栽主得二，地主得一，照分無異。後因平秋寨人爭（站）[占]平略所管之山，李選朝出頭爭回，每遇公事，賴李選朝之力，平略人獲益不少。於是歐敬周、龍承宗等之祖人，遂將平略所有之地作為李選朝、朱子龍、楊三悔、歐保元四股均分，四戶均平上糧當差，遂無主客明目矣。後李選朝遷移至所分之南堆居住，仍與四戶公平上糧，每戶條銀三錢貳分七厘五毫，折米四斗壹升玖合六勺，秋米壹升八合八勺五抄。李秀精等尚執有乾隆年間完糧印票，每糧戶認修黎平府城包工字據，及充當總頭人牌票為憑。其廠規河規可以收取銀錢者，亦係四股分收。且委員履堪，歸綏溪巖壁刻有「四人分界」數大字……

歐敬周、龍承宗、朱章理等控稱南堆人不認山主，執有討地栽山之約為憑，遂因南堆砍伐所買歸綏、歸建木植爭阻起釁，控案不休。官經數任皆未細究其源委，以致結而復翻。不知乾隆年間李選朝初為佃戶，故有討約，繼而反客為主，已非佃戶，故四姓分地、分糧、河規、廠規及分當差。則以前之討約不足為以後之憑據矣。豈有佃戶與山主平列為四戶均分上糧當差者乎？歐敬周、龍承宗、朱章理等又執有討地葬墳舊約七張，亦係李選朝等未分山地以前之約，不然南堆葬墳百餘塚，何以初有討約後全無討約乎？若南堆之

²⁴ 錦屏地方志辦公室編，王宗勳、楊秀廷選編點校，《錦屏林業碑文選輯》，頁58—59。

山猶是平略人管業，豈平略人遂聽其進葬，而不阻攔之以立討約乎？歐敬宗、龍吉順等當堂供稱尚有嘉慶年間佃約為據。李秀精等稟稱係朱彰理等假造之約，上年涉訟並未有此。本道查歷任舊卷並未抄粘，即黎平府鄧守委開泰縣鍾令堪審此案，亦稟稱平略人並無憑據。豈有老約抄呈而嘉慶年間之約反不抄呈乎？其有乾隆年間上糧印票不足為憑，而以紙舊墨新無印之約反足為憑乎？其為假造無疑。據鄧守詳結此案，亦稱南堆呈驗乾隆年三十七年王寨汛牌係載「仰平略寨頭人李選朝遵照」[字]樣，又乾隆五十一年「石匠包到李連久補修城工」字樣，尤為李秀精祖人先住平略已非佃戶，後遷南堆更非佃戶之確據矣。……^⑤

綜合上述兩份判詞的內容，可知平略寨與南堆寨的關係，就是我們前面討論的「大小寨」關係。平略寨為「本寨」，而南堆寨為遷出之子寨。事實上，在兩寨發生衝突之前，官府的視野可能只關注到平略或者平略之上某一層級的賦役賬戶，並不會如此大費周章地去條分縷析兩寨之間的賦役糾葛。當官府的視野還停留在某一歷史時刻的時候，村寨的人群關係卻在時間流之中悄無聲息地發生着變化。鬆散的制度現狀，終為後來的爭訟埋下了隱患。

那麼，平略與南堆的「大小寨」關係具體是如何形成的呢？通過梳理上引判詞可知，南堆李秀精等的祖先李選朝大致是乾隆年間由江西移居至平略寨的。起初李選朝的身份只是佃山種植的栽手，租佃了平略寨歐敬周、龍承宗等祖人的山場、田土栽種木植、糧食。起初在山場權益的分配上，李選朝依照鄉規享有栽手權益，即享有所謂的「栽主得二，地主得一」的分配比例。李選朝與平略村民以分成租的形式，建立了一種長期租佃的關係。是時，平略寨所管山地的地權並沒有獲得官方的確認，而李選朝也僅僅是平略寨的「局外人」，他與平略寨的超經濟依附關係如何，我們不得而知，但他應該是沒有承擔賦役的資格的。然而不久，在一系列與官府的互動活動中，李選朝的身份發生了翻轉。在平秋寨對平略寨所管之山進行的爭訟當中，平略寨仰賴李選朝才得以爭回山場，這成為了李選朝身份改變的契機。但更為重要的是李選朝成為了前揭婆洞楊甫民那樣的人物，充當起了官府與平略寨的聯結點。官方的各項差遣要通過李選朝聯絡組織。南堆呈驗的乾隆三十七

^⑤ 錦屏地方志辦公室編，王宗勳、楊秀廷選編點校，《錦屏林業碑文選輯》，頁61—62。

年（1772）王寨汛牌上書「仰平略頭人李選朝遵照」字樣，說明通過官府的介入，在乾隆三十七年時，李選朝已從一位外來者變成了平略寨的頭人。

在李選朝身份轉變的過程中，真正敲定李選朝「反客為主」的關鍵事件卻是納糧當差。上引判詞中說平略寨先人將平略所有之地作為李選朝、朱子龍、楊三悔、歐保遠四股均分，四戶均平，「上糧當差遂無主客名目矣」。如此，納糧當差進而轉變成了對地權的確認。成為糧戶坐實了李選朝的「主家」身份，不僅賦予了李姓土地權益，也進而賦予了他們八洋河規、平略廠規的收益權。其後，因為「寨大人眾」，李、彭、楊等姓氏民眾遷入南堆，建村立寨，由此形成了平略與南堆的「大小寨」關係。

光緒六年（1880）三月，平略寨的歐敬周等人將南堆寨告至黎平知府處，認為南堆人是平略人的佃戶，南堆人不認山主侵佔了平略人的山場。雙方各自舉出了自己的證據。平略寨的證據是乾隆年間李選朝的討地栽山契約，7張討地葬墳的契約，以及1張嘉慶年間的租佃契約。南堆寨拿出的證據是乾隆年間的完糧印票，糧戶認修黎平府城的包工字據，充當總頭人印牌，歷年所修屋舍、所葬之墳，歸絞溪巖壁的界字。儘管南堆寨沒有拿出山場的土地契約，黎平知府卻指出「爭山爭地，必以糧柱廬墓為憑」，說明在實際的地權論證中，除了契約，納糧當差、居住、葬墳也是地權的重要證明。

通過對官方判詞分析可知，黎平知府與貴東道台均認為平略寨提供的嘉慶年間佃約有偽造之嫌，而其他討地字據也產生於南堆人「反客為主」之前。相比之下，南堆寨則證據「彰彰足徵」，似乎勝利的天平正在倒向南堆寨。然而黎平知府指出：「兩造構訟日久，若遂據理剖斷，則勝負既分，轉恐平略怨忿益甚，爰將強弱情形、事體利害委曲開導南堆，令其忍讓紓禍。」鄧知府並不是要得到一個為南堆寨據理力爭的結果，他的着眼點是維持兩寨的平衡，確保地方社會的穩定。他看到了兩個村寨的強弱勢力對比，雖然他認為南堆寨證據確鑿，但是如果斷定南堆寨勝訴，兩寨的矛盾將進一步升級，這可能會招致械鬥等更為嚴重的後果，所以他對南堆人加以開導，勸其忍讓，試圖拿出一套「持平」的方案，平息這場爭訟。

通過南堆這組名為「永遠遵守」的民刻官文碑，我們可以看到南堆寨先人通過與王朝國家的互動，實現了由「客民」身份向「主民」身份的轉變，並在為國家納糧當差的過程中，獲得了各項財產權力。當南堆寨的財產權力受到來自大寨平略的挑戰時，他們又借助官府的力量，實現了與大寨的勢力平衡，從而在訴訟過程中完成了對財產權力的界定。他們不但借助民刻官文碑勾勒了一段先祖創業的記憶，更將爭訟的過程緣由作為重要的歷史事件記

錄於碑刻當中。民刻官文碑作為一種與制度互動的策略產物，既將官方力量加諸「大小寨」的格局當中，又成為了南堆寨結構化過程中的一環。

但是我們也應如那位黎平府的鄧知府一般，看到制度之後的日常生活以及制度的常態表現。民刻官文碑作為一種制度策略更為深刻地揭示出了民眾的日常生活，尤其是日常生活中的群體爭端，對於清水江中下游地區的制度形成具有重要的意義。

六、案定即章程

在民眾群體處理與上級官府以及其他民眾群體關係的過程中，民刻官文碑被不斷地創造出來，這些碑刻均被標榜着「永定章程」之類的字樣，「永定」蘊含着權威的意味，這種權威部份得益於民眾群體對官方權力的反向操控，然而「永定」實際上只適用於有限的時空。碑文中的章程多為解決當下矛盾的應急之規，產生於民眾現實生活與制度規定的模糊地帶，碑文中的章程在不斷地補足制度中的不完備之處，產生出制度的一塊塊「拼圖」，讓制度的輪廓日漸清晰。所以，在那些標榜「永定章程」的民刻官文碑不斷保障民眾群體權益的過程中形成的「章程」的層疊累積，更為深刻地揭示了清水江中下游區域制度的形成機制。

關於「章程」的層疊累積，張應強在使用民間文獻《夫役案》抄本，研究卦治、王寨、茅坪3個「當江」村寨與王朝國家的體制互動時，討論了「當江」制度形成過程中的「案定即章程」現象。

從清代的乾隆到嘉慶年間，在清水江水上要道上輪流當江的卦治、王寨、茅坪三寨，圍繞着夫役與當江的關係展開了一系列的爭訟。「案定即章程」即嘉慶年間卦治頭人文秉儀等應對王寨頭人王克明對其寨「附籍漏役」指控的依據與思路。文秉儀認為王寨王克明的指控是借「三江為名」，使卦治「越司應役」，在他的訴訟稟詞中詳細地梳理了三寨歷次夫役爭訟的官府判決結果，認為歷次判決的章程告示是夫役安排的制度依據。

張應強關注到文秉儀這種「案定即章程」的邏輯，提出「三寨輪流當江很可能是在隨後的年歲中逐步完善的一種制度」²⁶。他指出，一方面，「在『三江』基於共同利益的表述或徵引中，當江制度由含混模糊漸漸變得明晰和具體」；另一方面，「在解決以夫役為中心的各種糾紛的過程中，三寨相

²⁶ 張應強，《木材之流動：清代清水江下游地區的市場、權力與社會》，頁107。

應的權益和關係也得以重新劃分和調整，很多具體的規範與制度也得以創建和完善……三寨之間的爭訟，常常成為這些規制得到更清楚表述和重申的關鍵環節」。²⁷

筆者認為需要進一步指出的是，「案定即章程」的邏輯是與民刻官文碑的生產相輔相成的。從《夫役案》收錄的訟詞中可以看到相關的例證。如文秉儀等在一份嘉慶二十年（1815）十一月十三日的訴詞中曰：

況蟻等卦治與潘寨、留巴、平略等寨，向當清江一路之夫役，曾經乾隆三十五年有楊銀海等，以大腮一路夫役，扯蟻等諸寨，希圖肥己，蒙前任府主王批開泰縣主毛，將楊銀海等處治，不許妄派，仍斷蟻等照舊當清江一路之夫，給示勒石，案存炳據。²⁸

此處可以看到乾隆三十五年的案件審理結束之後，卦治寨緊接着就向官府申請了告示並將其刊刻成碑，此舉為嘉慶年間的爭訟提供了有力的證據。

而嘉慶年間卦治的文秉儀等與王寨的王克明在每次勝訴之後，都會向審理的官府呈上一份〈求告示稟〉。嘉慶二十年十二月，文秉儀等在黎平府勝訴後向黎平府遞上〈求告示稟〉，希望黎平府「賞給一示，地方永遠勒石，不惟永杜後患，共沐此日恩膏，其實傳播萬年，常沾仁天惠澤」。²⁹ 其後兩寨復將官司打到了貴東道，勝訴後的卦治寨，同樣向政府遞上了一份〈求告示稟〉，希望將官府告示刊碑勒石。³⁰

《夫役案》抄本為我們揭示了民刻官文碑的生產與「案定即章程」的關係。起初卦治、茅坪、王寨的夫役安排是模糊而籠統的，其後模糊的夫役制度通過民間爭訟的階梯走向完善和清晰，而鞏固每一步階梯的則是訴訟之後形成的民刻官文碑。在沒有前例可循的情況下，人們並不是僅僅將碑刻中的內容作為一種官發告示，而是將其作為生產生活中實際遵守的章程制度。雖然就制度形成的長期過程而言，民刻官文碑中的章程只能算是階段性的成果，但是人們借助官方權力賦予了其極高的權威，冠以「永定」「永遵」等字樣。

²⁷ 張應強，《木材之流動：清代清水江下游地區的市場、權力與社會》，頁128—129。

²⁸ 張應強，《木材之流動：清代清水江下游地區的市場、權力與社會》，頁118。

²⁹ 張應強，《木材之流動：清代清水江下游地區的市場、權力與社會》，頁122。

³⁰ 張應強，《木材之流動：清代清水江下游地區的市場、權力與社會》，頁128。

「案定即章程」反映了民眾生活與制度之間的辨證關係。一方面民眾的生活受到了制度的調節，而另一方面區域不同時空中的民眾生活又以各種訴訟等極端的方式反過來調節制度。正是民刻官文碑的多樣性，建構了區域中制度的整體性。標榜「章程永定」的眾多民刻官文碑，共同勾勒的是一幅章程不永定的制度圖景。「案定即章程」也反映出了區域中制度的特殊形成機制，法律訴訟發揮着民眾生活與行政管理的中間傳導機制功能。訴訟讓官府的權威直達地方基層，也實現了官方制度與民眾實際生活的緊密結合，客觀上加強了民間與官方的互動。民刻官文碑作為制度背景下的策略選擇，折射出的正是這種互動。

行文至此，我們討論了民刻官文碑是如何作為一種制度策略作用於地域社會的結構化過程的。我們關注到了民刻官文碑碑文反映的人的行動。然而還需要指出的是，民刻官文碑不僅僅作為一種制度策略被生產出來，它還作為碑刻自身切實地存在於人們日常生活的世界當中。在這些民刻官文碑生產的年代，可能碑上的文字內容人們是有所瞭解的，但他們對於這些碑刻依然有着文字之外的理解。

七、日常生活中的碑刻

隨着清水江中下游流域地區進入王朝國家，以及木材貿易等經濟活動帶來的社會變遷，民眾群體的爭端不斷地以訴訟的方式得以調節，民刻官文碑及其承載的章程日益深刻地影響着基層社會。這些散落在村寨的碑刻持續地在人們日常生活的世界中與人們進行着互動，這種互動通常是跨越代際的，其影響超出一代人的範圍，而持續影響到數代人。然而，我們不能簡單地將這種互動理解為村民們不斷地閱讀和理解碑刻承載的章程及其文字，並以此持續地再結構化着他們生活的地域社會。以碑刻為載體的文字記憶固然深刻地影響着曾經刻木為契的地方民眾，然而碑刻及其承載的文字在多大程度上以及以何種方式影響着人們的日常生活，則是一個不容忽略的問題。

在民刻官文碑承載的制度之外，生產民刻官文碑這一行為本身就會形成某種實踐意識，影響着人們的日常生活。從前文對卦治寨的分析可知，在訴訟勝訴之後將官府的文告刻錄成碑，可能已經成為了包括卦治寨在內的這一區域中各村寨的慣常做法，實際上已經將這一策略性的行為，引向了向習俗發展的路徑。不斷出現的民刻官文碑，傳達給民眾的不僅僅是碑刻的內容，同時培養着人們對於碑刻的感覺。這種感覺混雜着人們對於官府權威的理

解，也包含着人們對於文字的理解以及對於碑刻這種記憶載體的理解。人們在日常生活中長時間特別是從幼年時期起就與這些碑刻接觸，已經將對碑刻的感覺內化成了自身一種說不清也道不明的實踐意識，這種對於碑刻的實踐意識將滲透到民眾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

民刻官文碑中承載的章程只是部分地存在於地方民眾的認知之中。儘管民刻官文碑都會建構出關於村落先人的社會記憶，但是筆者的田野調查顯示，民眾們瞭解到的先祖記憶往往來自茶餘飯後的口口相傳，很少通過閱讀碑刻獲得。當村民們被問及某碑刻的內容時，除非碑上銘刻着其先祖的姓名，大多情況下是知之甚少的。相較於石碑來說，「口碑」對於普通民眾的社會記憶具有更為直接的影響。所以儘管碑文中記載的章程進入到了社會的結構化過程當中，經歷了代際更迭之後，又有多少文字還存在於民眾的認知之中呢？前揭平鰲的〈永遠碑記〉碑，原立於平鰲村腳的南嶽廟側，1959年南嶽廟被毀，該碑一度作為田溝上的橋板。^①在唏噓於碑刻的遭遇時，我們也可以看到碑刻往往不是以文字形式作用於人們的日常生活的。

事實上，在貴州東南一帶地區進行的田野調查中，看到的碑刻外觀通常是碑腳石縫中插滿了香柄，背面殘留着燭火熏燒的烏黑痕跡，碑頂部用石塊壓着一疊紙錢，碑面的中上部貼滿了紅色紙片或者紙錢。在紅色紙片上書寫着寄拜「萬年古碑」以庇佑子女易養成人的字樣，茲選擇二則摘錄如下：

寄拜帖一：恩信人×××據庚推查命犯關煞，特虔誠投寄萬年古碑位前，付託保佑關煞消散，吉曜臨宮。大運×年××月吉日拜寄

寄拜帖二：沐恩信人×××所生一子，名喚×××，將命推算，命犯關煞，誠心寄拜萬年古碑保佑年無三災，月無八難，長命富貴，易養成人。天運××年××月××日寄^②

可以想見那些生產於清代的民刻官文碑，也很有可能在經歷一段歲月之後，被清代或者民國的普通民眾視為「萬年古碑」而虔誠膜拜。不知道是碑刻作為石的屬性，亦或是碑刻上的文字，讓民眾們認為這些碑刻具有某種神

^① 王宗勳，〈從「化外生苗」到「契約之鄉」——以平鰲「輸糧附籍」碑為中心〉，頁43。

^② 寄拜帖內容是筆者於2021年7月在天柱縣盆處鎮三門塘村採集所得。

秘的力量。但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人們在日常生活中與散佈於村寨的碑刻進行互動，並不總是與碑上的文字內容直接相關。

所以，民刻官文碑除了文字帶來的意義之外，其自身的生產以及作為碑刻的屬性也被不同時代的人能動地理解着，從而成為社會再結構的一環。

八、餘論

本文試圖超越文本紀事的層面，而在「人」及其社會的層面研究清水江流域極富歷史價值的民間文獻。本文研究考察的對象——民刻官文碑為此種研究意圖提供了突破口。通過分析，我們可以看到此類碑刻的一些特點：其一，碑刻中通常包含着一段立碑人群與王朝國家關係的社會記憶；其二，此類碑刻通常可以揭示出其後複雜的人群互動關係；其三，碑刻的形成過程和策略性意圖在碑刻中得以體現；其四，碑刻中記載的章程制度是有脈絡可循的，提供了一個動態的制度演變視野。綜合以上特點，可以發現民刻官文碑為我們考察「人」的能動性提供了線索，參與生產刻碑的人帶着相似的利益將他們的名字鐫刻在碑上，通過碑文表達着他們的情感和價值觀念，並將碑刻作為策略形式與各種人群進行周旋，這些都讓我們看到了與王朝國家視角不同的歷史敘述。

從「人」的視角理解碑刻，就不能將碑刻從日常生活的脈絡中剝離出來。從民刻官文碑中之所以能夠研究社會的結構化過程，是因為它就是這一特定時空下的產物，在歷時的維度上，它存在於區域特定社會經濟發展的脈絡當中；在共時的維度上，它產生於特定社會結構的複雜關係網絡當中。所以對民刻官文碑的釋讀，既要看到其作為制度策略的意義，也要看到在日常生活中人們與碑刻的互動。

作為制度策略的民刻官文碑，讓我們看到了民眾的日常生活與政府制度的互動。清水江中下游流域進入王朝國家的特定進程以及木材貿易發展狀況，推動着區域中社會關係的調整。通過前文分析可知，「案定即章程」的制度邏輯，揭示出清水江中下游流域的制度安排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一個不斷完善的過程。這讓我們看到了民眾日常生活之於制度形成的動力所在。從民刻官文碑中可以看到，民眾在日常生活中對於產權認定、利益分配、勞役分配等方面的訴求，帶來了深刻的社會變革，他們根據當時的需要重新建構起了社會記憶，在劃分人群邊界的同時，又共同地強化了對於王朝國家的認同。各村寨還積極地調整了與官府的關係，民刻官文碑中各寨頭人的出現

給我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婆洞的楊甫民、南堆的李選朝等成為了官府與民眾的连接點，而他們也借助官府積累了權威，甚至「反客為主」。他們的命運與官方的文字緊密地捆綁，成為了推動碑刻文字進入地方基層的重要力量。民眾間的緊張關係通過訴訟的方式得以調整，又通過章程的刊刻，將訴訟變為制度完善的重要環節。區域的整體性通過章程的多樣性得以呈現。通過民刻官文碑，我們不僅看到了存在於日常中的制度，更看到了地域當中制度的日常形態以及制度的獨特形成機制。

儘管村寨的精英積極生產着民刻官文碑，但章程制度不一定是以文字的形式生活在村寨民眾的日常生活當中，這就需要我們適度地跳出文字的視野去審視這些標榜「章程永定」的碑刻。那麼人類學的田野調查，以及在田野中閱讀碑刻等文獻的方法，則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修正我們的認識。儘管本文只是做了一些初步的討論，但依然可以看到，在與碑刻的互動中，民眾已經具備了某些關於碑刻的實踐意識，直至當下，雖然信息載體更為多元，人們仍然在用碑刻記錄重大事件，另一方面碑刻卻以保佑孩子的「萬年古碑」的身份活躍於人們的日常生活當中，這或許是人們對於碑刻中承載的「章程」以及文字的另一種理解。

（責任編輯：程錦荷；實習編輯：馬莉童、何明煌）

The Constitution Is Not Invariable:
The Process of Social Structuring Seen in the
Locally Engraved Official Steles in the Middle and Lower
Reaches of the Qingshui River in the Qing Dynasty

Zheng WANG

School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Sun Yat-sen University

Abstract

As a kind of inscription produced by local people, the civilian engraved official steles in the middle and lower reaches of the Qingshui River in the Qing Dynasty are folk documents of great historical value to study regional society. The locally engraved official steles affected the social structure process of the region from two aspects: One is as an institutional strategy, and the other is as inscriptions themselves, which interacted with the public in daily life. As an institutional strategy, the locally engraved official tablets reflected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everyday life and the official system and revealed the institutional formation mechanism of "the case is the constitution" in this region. We should also notice that the local people understood and used those steles flexibly. As people are governed by institutions, they also constantly improve them. The officials did not uniformly implement the various institutions when they were in power, nor did they have a complete set of institutions. During the working of the system, people's daily experiences, especially when different groups had conflicting interests,

Zheng WANG, School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275, P. R. China. E-mail: 1930948823@qq.com.

had become opportunities to force the adjustment of various systems. “The Constitution Is Not Invariable”, which was the daily operation state of the system, led the institutional research in this area to “human”. The result of institutional adjustment entered people’s daily life in the form of the locally engraved official steles. It turned into social memory, which opened a new structuring process of local society.

Keywords: the Qingshui River, inscriptions on a stele, institution, daily life